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研加值補助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並推動教學、產學及研究發展，以推動本校全方位發展成為實務型研究大學，擬結合本校與業界資源，規劃加值補助使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以推動教研活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研加值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產研加值補助係指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因執行實務教學、產學合作或研究發展工作之需要，若能由企業獲得募款或捐贈補助(統稱「校外」資源)，得依本要點向本校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以充實整體資源。

三、申請及補助原則

本要點補助經費(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加值補助)之申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資本門加值補助：

項次	補助對象	產研加值補助之內容	經費比例 ^(註一)			備註
			學校補助(最高)	執行單位	校外資源(最低)	
1.1	執行單位	教學用之儀器、設備、教具或軟體	40%	20%	40%	凡屬本校工廠型實驗室者，經費比例調整為：學校補助(最高)55%、執行單位 15%、校外資源(最低)30%
1.2	執行單位	研究用儀器設備	30%	20%	50%	凡屬本校工廠型實驗室者，經費比例調整為：學校補助(最高)45%、執行單位 15%、校外資源(最低)40%

^{註一} 經費比例申請時先以採購預算金額為基準，決標金額以執行單位、校外資源、學校補助之先後順序決算，且各項次間不得重複申請。

^{註二} 凡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儀器總價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者，須申請納入本校貴重儀器，並應遵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之規範。

(二) 經常門^(註三)加值補助：

項次	補助對象	產研加值之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經費比	備註
2.1	執行單位	1. 私人企業機構長期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且編纂有配合之實務教材者。 2. 全額捐助設備且有績效之合作計畫者。	校外企業投入經費之10%	1. 一次補助。 2. 凡屬本校工廠型實驗室者，補助經費比調整為校外企業投入經費之 25%。

2.2	計畫主持人	辦理研究生之「校外實務研究」且以該企業研發主題作為論文題目	每主題一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研究生數計，同一研究生(主題)只補助一次。 2. 需附產學合作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大綱。
2.3	計畫主持人	研發成果轉化成實務教材且能有效實施者	每實務教材五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之定義依教務處規定，且教材影片長度不得低於三小時。 2. 同一教材僅得依校內相關辦法補助一次；合編者依比例補助。

^{註三}經常門加值補助以材料費或業務費為限，不得作為獎助學金或人事費之用，且各項次間不得重複申請。

四、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編列專案預算支應，申請單位或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將申請書繳交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研究發展處將每年召開審查會議，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審議申請之案件與補助金額，並簽奉校長核定。申請單位或人員所獲得的補助款需於核定年度執行完畢並核實報支辦理經費核銷，否則視同放棄。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